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台抗字第591號

再抗告人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宏謀

訴訟代理人　官朝永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林魏寶珠（原名魏寶珠）間聲請假扣押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08年3月11日臺灣高等法院更審裁定（108年度抗更一字第3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本件再抗告人之法定代理人已變更為吳宏謀，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函影本可證，茲據其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先予敘明。

按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4項規定甚明。是當事人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就該裁定如何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應有具體之指摘。否則，其再抗告難認係合法。而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指原法院本其取捨證據之職權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然有錯誤而言，不包括認定事實不當或理由不備之情形。本件再抗告人對原法院駁回其假扣押聲請之裁定再為抗告，無非以：伊對相對人林魏寶珠所涉共同侵權行為之債權達新臺幣（下同）1億9692萬9112元，第三人即連帶債務人張美華僅清償近5000萬元，對剩餘債務棄之不顧，相對人現存既有總資產與剩餘債務相差懸殊，將無法或不足清償該債務。相對人既無意清償該連帶債務，其日後變動財產之可能性無法排除。惟原法院卻謂伊未釋明假扣押之原因，駁回伊假扣押之聲請，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云云，為其論據。惟查再抗告人所陳上開理由，核屬原法院認定其未釋明假扣押原因之事實當否問題，並非表明原裁定有如何合於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具體情事。依上說明，其再抗告自非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 第2項、第481條、第444條第 1項前段、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5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　靜　嫻

法官　高　金　枝

法官　李　媛　媛

法官　黃　麟　倫

法官　林　恩　山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7　　日